

更新版研讀本聖經序

英文「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是全世界最暢銷的一本註釋本聖經，自 1985 年出版至今，銷售量已超過六百萬冊，每天都有無數的牧者、神學生及信徒在使用它，其權威性為眾所公認。

既然如此，為何還需要加以更新呢？是其中的資料不夠完整嗎？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近二十多年持續發現的不少考古資料、語言學資料及聖經史料，使得這本註釋本聖經如今可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是當初製作及為英文「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提供註釋稿件的福音派聖經學者們，再次聚集合作，將全書作了大幅度的更新，於 2002 年出版了英文「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的全面修訂本。

更新傳道會也同步跟進，以我們在 1996 年繙譯製作的初版中文「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為基礎，採用這些新資料，並以服事讀者的角度，在知識、應用及美觀各方面的考慮下，將原中文「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的面貌改換一新，並定名為「更新版研讀本聖經」。

如果您曾因「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受益，相信這本「更新版研讀本聖經」更會令您愛不釋手。（以下分別簡稱為**研讀本**及**更新版**）。

更新版的特色是精益求精：在經文部分，繼續保留了 1996 年**研讀本**的特點：即採用中文和合本經文，但參照英文「新國際版聖經」，加上新標點、新分段、新分段標題、平行經文；詩體部分特別分行、分段，以顯出希伯來文詩體風格。這次製作**更新版**，在經文部分又作了全面的校對與統一，並增列難字的讀法。

此外，**更新版**進一步更新的地方包括以下五個特點：

1. 更新版在經文註釋上的更新

在原有超過二三〇萬字，兩萬條的經文註釋上，增添了八百條新註釋，使原本的解經更豐富。除了新增加的註釋之外，原有的註釋也經過仔細修訂，有些書卷增修的幅度大，例如箴言、馬太福音等等，有些比較少，然而全部註釋都仍然保持當代最嚴謹的福音派聖經學者的觀點，並且注意神學觀點在各書卷中的彼此呼應，及以經解經原則的應用。

2. 更新版在引言上的更新

研讀本的引言已被公認是一個內容精簡而深刻的寶庫，**更新版**除了增添近代考古發現的新資料外，並在許多書卷的引言裏，補充對於寫作背景、神學主題、修辭與文體結構的介紹。例如約伯記引言的「神學主題與信息」，就是一篇精湛的論文。詩篇引言中長達四頁的圖表，稱之為「詩篇饒富意義的編排方式」，是從文體結構角度對全部詩篇所作的分析，更是了解詩篇主題不可或缺的資料。

3. 更新版在圖表、地圖與專文上的更新

這些詳盡精美的輔助資料是**研讀本**的重要貢獻，**更新版**增加了六個圖表、二幅地圖、二篇專文，使得全書共有四十六個圖表、六十幅地圖、七篇專文，分布在相關經文附近。這些資料不僅供輔助之

用，更針對一些主題提供宏觀的角度，例如，創世記的「列祖綜合年代表」，新約一開始的「四福音合參」，對研經者都是寶貴的資料；舊約裏「箴言對智慧人的描述：大綱」更是幫助讀者學習如何讀箴言的一個最好範例。

4. 更新版幫助讀者靈修與應用

更新版增加了三種特殊符號，提醒讀者留意書中重要資料，包括：約九百個與人物或民族有關的人物符號；約四百個與考古資料有關的鑿子符號；約三千個與個人生活原則有關的幼苗符號。這三類資料，幫助讀者在讀經時注意該聖經人物的特色，藉考古資料更多了解聖經文化及史地，以及注重如何將聖經原則在生活上應用出來。

5. 更新版方便讀者查考與使用

第一，更新版不但保持了1985年初版英文「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得設計首獎的版面設計，將經文、註釋、原文譯註、串珠等四部分資料同步排列，方便使用，又參照2002年更新的設計，使得版面更清晰美麗。第二，除原先所提供的串珠系統、地圖索引等便於讀者使用的工具之外，更新版增加了一個讀者可按筆畫或漢語拼音來搜尋的主題索引，使讀者更能充分利用這本註釋本聖經中的寶庫。擁有這本書，就等於擁有一個經過精選出來的豐富圖書館。

在研讀本發行十二年，超過十一萬本以後，更新傳道會再次投入大量的精力、時間、金錢與持續的禱告，來出版此更新版，不是沒有原因的。我們感謝神過去使用研讀本，也再次把更新版研讀本聖經奉獻給這位天天施恩典托住我們的神，求祂繼續使用，鼓勵華人信徒能天天研讀聖經，心意更新；並促進新一代的華人教會操練釋經講道，講台歸回聖經，好讓信徒更新，教會更新。願一切的榮耀單單歸給神，*Soli Deo Gloria!*

更新傳道會
二〇〇八年十月

聖經卷名縮寫表

舊約

創世記.....	創
出埃及記.....	出
利未記.....	利
民數記.....	民
申命記.....	申
約書亞記.....	書
士師記.....	士
路得記.....	得
撒母耳記上.....	撒上
撒母耳記下.....	撒下
列王紀上.....	王上
列王紀下.....	王下
歷代志上.....	代上
歷代志下.....	代下
以斯拉記.....	拉
尼希米記.....	尼
以斯帖記.....	斯
約伯記.....	伯
詩篇.....	詩
箴言.....	箴
傳道書.....	傳
雅歌.....	歌
以賽亞書.....	賽
耶利米書.....	耶
耶利米哀歌.....	哀
以西結書.....	結
但以理書.....	但
何西阿書.....	何
約珥書.....	珥
阿摩司書.....	摩
俄巴底亞書.....	俄
約拿書.....	拿
彌迦書.....	彌
那鴻書.....	鴻
哈巴谷書.....	哈
西番雅書.....	番
哈該書.....	該
撒迦利亞書.....	亞
瑪拉基書.....	瑪

新約

馬太福音.....	太
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	路
約翰福音.....	約
使徒行傳.....	徒
羅馬書.....	羅
哥林多前書.....	林前
哥林多後書.....	林後
加拉太書.....	加
以弗所書.....	弗
腓立比書.....	腓
歌羅西書.....	西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提摩太前書.....	提前
提摩太後書.....	提後
提多書.....	多
腓利門書.....	門
希伯來書.....	來
雅各書.....	雅
彼得前書.....	彼前
彼得後書.....	彼後
約翰壹書.....	約壹
約翰貳書.....	約貳
約翰叁書.....	約叁
猶大書.....	猶
啟示錄.....	啟

英文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註釋作者

1985年初版

總編輯：Kenneth L. Barker
副編輯：Donald W. Burdick
John H. Stek
Walter W. Wessel
Ronald Youngblood

2002年全面修訂版

總編輯：Kenneth L. Barker
副編輯：John H. Stek
Walter W. Wessel
Ronald Youngblood

以下所列英文「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出版計畫的參與者，均或曾直接提供各聖經書卷註釋所需稿件，或曾審閱某些稿件。但由於多數稿件也經總編輯與所有副編輯編修改訂過，因此有關此研讀本聖經的最終定稿與格式，編輯將全權負責。

以下所列名單，是將提供各聖經書卷註釋的原作者名字列之於前。有些書卷若因總編輯與副編輯也同時提供了大量的資料時，他們的名字亦同時列出。

創世記	Ronald Youngblood	以賽亞書	Herbert Wolf; John H. Stek	William L. Lane Lewis Foster
出埃及記	Ronald Youngblood; Walter C. Kaiser, Jr.	耶利米書	Ronald Youngblood	Leon Morris
利未記	R. Laird Harris; Ronald Youngblood	耶利米哀歌	Ronald Youngblood; John H. Stek	使徒行傳 Lewis Foster
民數記	Ronald B. Allen; Kenneth L. Barker	以西結書	Mark Hillmer; John H. Stek	羅馬書 Walter W. Wessel
申命記	Earl S. Kalland; Kenneth L. Barker	但以理書	Gleason L. Archer, Jr.; Ronald Youngblood	哥林多前書 W. Harold Mare
約書亞記	Arthur Lewis	何西阿書	Jack P. Lewis	哥林多後書 Philip E. Hughes
士師記	John J. Davis; Herbert Wolf	約珥書	Jack P. Lewis	加拉太書 Robert Mounce
路得記	Marvin R. Wilson; John H. Stek	阿摩司書	Alan R. Millard; John H. Stek	以弗所書 Walter L. Liefeld
撒母耳記上下	J. Robert Vannoy	俄巴底亞書	John M. Zinkand	腓立比書 Richard B. Gaffin, Jr.
列王紀上下	J. Robert Vannoy	約拿書	Marvin R. Wilson; John H. Stek	歌羅西書 Gerald F. Hawthorne; Wilber B. Wallis
歷代志上下	Raymond Dillard	彌迦書	Kenneth L. Barker; Thomas E. McComiskey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Leon Morris
以斯拉記	Edwin Yamauchi; Ronald Youngblood	那鴻書	G. Herbert Livingston; Kenneth L. Barker	提摩太前後書 Walter W. Wessel; George W. Knight, III
尼希米記	Edwin Yamauchi; Ronald Youngblood	哈巴谷書	Roland K. Harrison; William C. Williams	提多書 D. Edmond Hiebert
以斯帖記	Raymond Dillard; Edwin Yamauchi	西番雅書	Roland K. Harrison	腓利門書 John Werner
約伯記	Elmer B. Smick; Ronald Youngblood	哈該書	Herbert Wolf	希伯來書 Philip E. Hughes; Donald W. Burdick
詩篇	John H. Stek	撒迦利亞書	Kenneth L. Barker; Larry L. Walker	雅各書 Donald W. Burdick
箴言	Herbert Wolf	瑪拉基書	Herbert Wolf; John H. Stek	彼得前後書 Donald W. Burdick; John H. Skilton
傳道書	Derek Kidner; John H. Stek	馬太福音	Walter W. Wessel; Ralph Earle	約翰壹貳叁書 Donald W. Burdick
雅歌	John H. Stek	馬可福音	Walter W. Wessel;	猶大書 Donald W. Burdick;
				啟示錄 Robert Mounce; Andrew J. Bandstra
				「兩約之間」 David O'Brien
				(專文)

以斯帖記

引言

作者與日期

我們雖然不知道以斯帖記的作者是誰，但根據書內資料，可以作一些有關作者及該書寫成日期的推論。書中一再強調一個猶太節期的起源，並且瀰漫着濃厚的猶太國家主義精神，顯然可見作者是個猶太人。作者對波斯風俗很了解，他以書珊城為故事的背景，卻對猶大地或耶路撒冷城隻字未提，這些都顯示他是波斯某個城市的居民。

本書寫成的日期最早應在所記事件發生之後不久，即約主前四六〇年（在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之前；見 8:11-12 註釋）。書中內證也顯示在本書寫成之前，猶太人守普珥節已有一段時期（9:19），且亞哈隨魯王已死（見 10:2 及註釋）。有幾位學者將本書日期鑑定於主前三三〇年之後；然而書中並無希臘用語，加上作者所用希伯來方言的風格，顯示本書必然寫在主前三三一年波斯帝國亡於希臘之前。

目的、主題與文學特色

作者的主要目的，是要記載一年一度普珥節設立的經過，並幫助後代記住在亞哈隨魯王統治年間，猶太人所蒙的大拯救。本書說明守普珥節的由來，以及猶太人有責任不斷記念這節日（見 3:7；9:26-32；又見「舊約聖經中的節期及聖日」，224 頁）。

作者在書中多次使人想起以色列與亞瑪力人之間持續不斷的衝突（見 2:5；3:1-6；9:5-10 等註釋）。此衝突從以色列人出埃及時開始（出 17:8-16；申 25:17-19），並且在以色列歷史中不斷發生（撒 15 章；代上 4:43；並當然包括以斯帖記）。以色列人蒙拯救脫離埃及後，最先攻擊他們的就是亞瑪力人，因此亞瑪力人被視為世上所有聚集敵擋神子民之權勢的典型代表（以斯帖記作者也如此認為）（見民 24:20；撒 15:1-3；28:18）。而現在以色列人已從被擄中得釋放，哈曼所安排的諭令是舊約時代裏最後一次大規模要毀滅以色列人的行動。

神子民與亞瑪力人的衝突，和神應許賜給祂子民的平安，兩者之間密切相關（見申 25:19）。猶太人擊敗哈曼後，就脫離仇敵，得享平安（9:16-22）。

作者也採用「餘民」為主題，此主題在整本聖經中一再重複出現。天災、疾病、戰爭或其他的災難經常危害神的子民，倖免的人就成為餘民。而在波斯書珊城中所發生的事，對於神在救贖歷史中繼續完成祂的旨意，造成了威脅。哈曼要毀滅猶太人的諭令，危及神子民日後的存在，最終也會影響到救贖主彌賽亞的顯現。以斯帖記作者按照約瑟故事的形式，來編排其大部分資料（見 2:3-4，9，21-23；3:4；4:14；6:1，8，14；8:6 等註釋），「餘民」主題也是約瑟故事的中心思想（創 45:7 及註釋）。

「筵席」是以斯帖記中另一重要主題，以下的大綱可顯示此點。筵席提供了重要情節發展的背

以斯帖記

景。本書共有十次筵席：(1) 1:3-4, (2) 1:5-8, (3) 1:9, (4) 2:18, (5) 3:15, (6) 5:5-6, (7) 7:1-10, (8) 8:17, (9) 9:17, (10) 9:18。書中用三組成對的筵席，來標示故事之開始、中段與結尾：亞哈隨魯王所擺設的兩次筵席，以斯帖所準備的兩次，以及慶祝普珥節的兩次。

重複記載類似之事，似乎是作者所喜愛的寫作技巧之一。除了三組成對的筵席之外，本書有兩份王僕的名錄（1:10, 14），兩次報導以斯帖不透露自己的身分（2:10, 20），兩次招聚女子（2:8, 19），兩次禁食（4:3, 16），哈曼兩次與其妻子及朋友們商議（5:14; 6:13），以斯帖兩次未蒙召就去見王（5:2; 8:3），未底改兩次封官授爵（6:10-11; 8:15），哈曼兩次蒙頭臉（6:12; 7:8），王的兩道諭旨（3:12-15; 8:1-14），兩次提到王的忿怒止息（2:1; 7:10），兩次提及波斯律例不可更改（1:19; 8:8），給猶太人兩天去報仇（9:5-12, 13-15），以及兩封信要猶太人記念普珥節（9:20-28, 29-32）。

本書有一突出特徵（為此已引發大量討論），即書中完全沒有直接提及神、敬拜、禱告或獻祭。這點所謂的「世俗性」，導致許多人的非議，他們認為本書沒有甚麼宗教價值。然而，作者避免提及神或任何宗教活動，似乎是他刻意採用的文學技巧，為要強調一個事實，即神在掌管安排一切這些表面看來不重要的巧合（如見 6:1 註釋），這些巧合構成了猶太人受謀害但獲拯救的情節。書中每一點都顯示出神主權的治理（見 4:12-16 註釋），雖然完全沒有提及神，卻反而更加有效地表明出這個真理。對一個細心的讀者來說，顯然以色列的大君王，在祂受困之立約子民的一切興衰遭遇中，都施行全能的看顧及管制。

大綱

壹、亞哈隨魯王的筵席（1:1 - 2:18）

- 一、王后瓦實提被廢（1 章）
- 二、以斯帖被立為后（2:1-18）

貳、以斯帖的筵席（2:19 - 7:10）

- 一、未底改告發陰謀（2:19-23）
- 二、哈曼的陰謀（3 章）
- 三、未底改勸服以斯帖助猶太人（4 章）
- 四、以斯帖向王請求：她的第一次筵席（5:1-8）
- 五、失眠之夜（5:9 - 6:14）
- 六、哈曼被掛木架：以斯帖的第二次筵席（7 章）

參、普珥的筵席（8 至 10 章）

- 一、王下旨恩待猶太人（8 章）
- 二、設立普珥日（9 章）
- 三、未底改被高升（10 章）

第一章

王后瓦實提被廢

¹亞哈隨魯作王，²從印度直到古實³統管一百二十七省。²亞哈隨魯王在書珊城的宮登基。³在位第三年，為他一切首領臣僕設擺筵席。有波斯和瑪代的權貴，就是各省的貴胄與首領在他面前。

⁴他把他榮耀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給他們看了許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⁵這日子滿了，又為所有住書珊城的大小人民在御園的院子裏設擺筵席七日。⁶有白色、綠色、藍色的帳子，用細麻繩、紫色繩從銀環內繫在白玉石柱上，有金銀的床榻，擺在紅、白、黃、黑玉石的鋪石地上。⁷用金器皿賜酒；器皿各有不同，御酒甚多，足顯王的厚意。⁸喝酒有例，不准勉強人，因王吩咐宮裏的一切臣宰，讓人各隨己意。

⁹王后瓦實提在亞哈隨魯王的宮內也為婦女設擺筵席。

¹⁰第七日，亞哈隨魯王飲酒心中快

1:1¹見拉4:6
2²斯8:9³斯9:
30;但3:2;6:1
1:2¹見拉4:9;
見斯2:8
1:3¹見王上3:
15
1:5¹見王下21:
18²士14:17
1:6¹斯7:8;結
23:41;摩3:12;
6:4
1:7¹斯2:18;但
5:2
1:9¹見王上3:
15
1:10¹見創14:
18;斯3:15;5:
6;7:2;箴31:
4-7;但5:1-4
2²見士16:25;見
得3:7³斯7:9

1:11¹歌2:4²詩
45:11;結16:14
1:12¹創39:19;
斯2:21;7:7;箴
19:12
1:13-14¹拉7:
14²代上12:32

樂，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個太監米戶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亞拔他、西達、甲迦，¹¹請王后瓦實提頭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他的美貌；因為他容貌甚美。¹²王后瓦實提卻不肯遵太監所傳的王命而來，所以王甚發怒，¹心如火燒。

¹³那時，在王左右常見王面、國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瑪代的七個大臣，就是甲示拿、示達、押瑪他、他施斯、米力、瑪西拿、米母干，都是達時務的明哲人。按王的常規，辦事必先詢問知例明法的人。王問他們說：

¹⁵「王后瓦實提不遵太監所傳的王命，照例應當怎樣辦理呢？」

¹⁶米母干在王和眾首領面前回答說：「王后瓦實提這事不但得罪王，並且有

1:11 新國際版譯作「薛西」(Xerxes)；希伯來文作「亞哈隨魯」(Ahasuerus)，是「薛西」的另一個名字；此處及以斯帖記別處均同。
1:1 在尼羅河上游區域。



1:1 亞哈隨魯：(編者註：新國際版譯作「薛西」)

薛西是波斯名字葛沙雅撒的希臘文形式之音譯(見原文譯註)。亞哈隨魯繼承其父大利烏在主前四八六至四六五年之間為王(見「外邦列王年代表」，596頁)。一百二十七省；見8:9。希臘史家希羅多德(3:89)記載亞哈隨魯之父大利烏曾將帝國劃分為二十個轄區(3:12;8:9;9:3提到治理轄區的總督)。「省」是較小的行政區域。



1:2 書珊城的宮：指由建築堅固的城堡與好些宮殿

所組合的王宮，以別於3:15;8:14-15圍繞王宮的外城。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考古家在此地進行了幾次挖掘。亞哈隨魯曾大興土木整修宮殿。書珊：是波斯王的冬宮所在地(見拉4:9註釋)；波斯的另三個首都是亞馬他(見拉6:2及註釋)、巴比倫及波斯波立。但以理曾在書珊見到異象(但8:2)；尼希米也曾在此城任職(尼1:1)。

1:3-4 從年份(主前四八三至四八二年)、參加的人數，及會期之長，顯示這可能是為了主前四八二至四七九年與希臘對抗的那幾次悲慘戰役而聚集。希羅多德(7:8)描述的可能就是這次的集會。

1:3 筵席：筵席是以斯帖記中一個顯著的主題(見引

言：目的、主題與文學特色)。



1:5-6 在書珊的考古挖掘已挖出一份文件，在文件中亞哈隨魯之父大利烏詳述其宮殿建築。亞哈隨魯繼續他父親所開始的工程。



1:9 王后瓦實提：在主前四八四或四八三年間被廢；以斯帖在主前四七九年或四七八年間被立為后(2:16-17)。希臘史家稱亞哈隨魯的王后為亞美斯提絲；他們記載她在其夫統治早期，與以母后身分在其子亞達薛西(拉7:1,7,11-12,21;8:1;尼2:1;5:14;13:6)統治期間，直到她死時(約主前四二四年)，曾頗具影響力。亞達薛西十八歲登基；因此他大約生在主前四八四或四八三年間，約在瓦實提被廢之時。因他是亞美斯提絲的第三子，亞美斯提絲肯定不是以斯帖，而必是瓦實提的希臘名。相對來說，關於亞哈隨魯統治的後期我們所知甚少，因此也無法考究以斯帖後來的事跡。顯然在以斯帖死後或失寵後，瓦實提重新得權，並對她兒子有強大影響力。

1:12 不肯遵……命而來：未提及原因。

1:13-14 拉7:14以及希臘史家希羅多德都表示這七位大臣是王的親信參謀。

害於王各省的臣民。17因為王后這事必傳到眾婦人的耳中，說：『亞哈隨魯王吩咐王后瓦實提到王面前，他卻不來。』他們就藐視自己的丈夫。18今日波斯和瑪代的眾夫人聽見王后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樣行。1從此必大開藐視和忿怒之端。

19「王若以為美，就降旨寫在波斯和瑪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實提到王面前，將他王后的位分賜給他還好的人。20所降的旨意傳遍通國（國度本來廣大），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他。」

21王和眾首領都以米母干的話為美，王就照這話去行。22發詔書，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使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說本地的方言。

1:18¹箴19:13; 27:15

1:19¹傳8:4^新 8:8; 但6:8, 12

1:22¹見尼13: 24

2:1¹斯7:10

2:5¹見撒上9:1

2:6¹但1:1-5;

5:13²見王下

24:15

第二章

以斯帖被立為后

1這事以後，¹亞哈隨魯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瓦實提和他所行的，並怎樣降旨辦他。2於是王的侍臣對王說：「不如為王尋找美貌的處女。3王可以派官在國中的各省招聚美貌的處女到書珊城（或作「宮」）的女院，交給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給他們當用的香品。4王所喜愛的女子可以立為王后，代替瓦實提。」王以這事為美，就如此行。

5書珊城有一個猶大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6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約雅斤」）和

—
2:6 新國際版譯作「約雅斤」(*Jehoiachin*)；希伯來文作「耶哥尼雅」(*Jeconiah*)，為其另一寫法。

1:19 永不更改：8:8及但6:8, 12都說波斯律例是不可更改的。不准……再到：這懲罰與她的罪行相稱：既然瓦實提不遵命到王面前，所以下令不准她再到王面前。此後，以斯帖記中也不再稱她為王后。

1:22 通知……方言：（編者註：新國際版譯作「通知各省，各以本地的方言，宣告要使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或作「使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在家中要用他的方言」，這表示在異族通婚的家庭裏，使用丈夫的母語，以表明丈夫是一家之主（見尼13:23-25）。

2:1 這事以後：以斯帖是在亞哈隨魯第七年被帶到王面前（2:16），即主前四七九年十二月或四七八年一月。在選立新后之前，波斯與希臘幾度發生戰事（見1:3-4註釋）。

2:2 為王尋找……處女：以擴充他的後宮。

2:3-4 本段的用語與創41:34-37相似。此處及其他許多相似之處，顯示以斯帖記作者是仿照約瑟故事的形式來編排他的資料（見引言：目的、主題與文學特色）。這兩段記載都以外國君王朝廷為背景，並且都描述到以色列英雄的崛起，使他們能拯救自己的同胞（見2:9, 21-23; 3:4; 4:14; 6:1, 8, 14; 8:6等註釋）。

  2:5 書珊城有一個猶大人：遠在主前七二二至七二一年北國淪亡時，以色列人已被擄到瑪代人的城邑（王下17:6）。波斯古列王在主前五三九年征服巴比倫之後，有些被巴比倫人所擄的猶太人，大概被東遷至瑪代波斯的城鎮。主前五三八/五三七年歸回期間，只有五萬

人返回以色列（拉2:64-65）。在尼普爾（米所波大米南部）發現的亞達薛西一世（主前四六五至四二四年）與大利烏二世（主前四二三至四〇四年）在位年間之公文檔案庫，證實瑪代波斯境內有大量猶太居民。這些文件提到約一百位住在該城之猶太人的名字，其中有些擁有重要職位與財富。在其他許多瑪代波斯城邑中，大概也有類似數目的猶太居民。末底改：此名是從巴比倫神祇瑪爾杜克之名衍生而來。聖經中有許多例子說到以色列人有兩個名字，一個希伯來名字加上一個「外邦」名字。末底改很可能也有一希伯來名字，如同以斯帖（2:7）、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但1:6-7）、約瑟（創41:45），及其他一些人一樣；但是經文並未提及末底改的希伯來名字。在巴比倫附近的波希帕所發現的楔形文碑文，提到一位文士名叫瑪爾杜卡亞，他是亞哈隨魯執政早期在書珊宮廷的會計或大臣。許多解經家認為他就是末底改。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編者註：「曾孫」、「孫子」新國際版都譯作「兒子」，「兒子」在希伯來文中常概指「後裔」之意）若此處所提到的人名，是他最近的祖先，則末底改是一個名叫基士之人的曾孫，而基士是主前五九七年與約雅斤一同被擄的人。然而更可能的情形是，這些名字是指末底改在便雅憫支派中的遠祖（有關示每，見撒下16:5；有關基士，見撒上9:1）。此一與掃羅王的家系及支派的關係，描畫出以色列與亞瑪力人之間繼續不斷衝突的背景（見3:1-6等註釋）。如果這些名字是指遠祖，則「也在其內」（2:6）

百姓從耶路撒冷擄去，末底改也在其內。⁷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後名以斯帖），因為他沒有父母。這女子又容貌俊美，他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他為自己的女兒。

⁸王的諭旨傳出，就招聚許多女子到書珊城，交給掌管女子的希該；以斯帖也送入王宮，交付希該。⁹希該喜悅以斯帖，就恩待他，急忙給他需用的香品和他所當得的分，又派所當得的七個宮女服事他，使他和他的宮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

¹⁰以斯帖未曾將籍貫宗族告訴人，因為末底改囑咐他不可叫人知道。¹¹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並後事如何。

¹²眾女子照例先潔淨身體十二個月；六個月用沒藥油，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滿了日期，然後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¹³女子進去見王是這樣：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他所要的都必給他。¹⁴晚上進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

2:7¹創41:45
2²見創39:6
2:8¹尼1:1;斯1:2;但8:2
2:9¹見創39:21
2²見創37:3;撒下9:22-24;見王下25:30;斯9:19;結16:9-13;但1:5
2:10¹斯2:20
2:12¹箴27:9;歌1:3;賽3:24
2:14¹王上11:3;歌6:8;但5:2²斯4:11

2:15¹斯9:29
2²詩45:14³見創18:3;見30:27;斯5:8;7:3;8:5
2:17¹結16:9-13
2:18¹見創40:20²見王上3:15³見斯1:7
2:19¹斯4:2;5:13
2:20¹斯2:10
2:21¹見創40:2

交給掌管妃嬪的太監沙甲；除非王喜愛他，再提名召他，就不再進去見王。

¹⁵末底改叔叔亞比孩的女兒，就是末底改收為自己女兒的以斯帖，按次序當進去見王的時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派定給他的，他別無所求。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他。¹⁶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別月，以斯帖被引入宮見王。

¹⁷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他在王眼前蒙寵愛比眾處女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他頭上，立他為王后，代替瓦實提。¹⁸王因以斯帖的緣故給眾首領和臣僕設擺大筵席，又豁免各省的租稅，並照王的厚意大頒賞賜。 罄（音或）

末底改告發陰謀

¹⁹第二次招聚處女的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門。²⁰以斯帖照着末底改所囑咐的，還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因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撫養他的時候一樣。

²¹當那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王的

並不是指末底改本人，否則末底改會不止一百歲；所以必須視此句為簡略文筆，意思是說「他的家族也在其內」。
2:6 猶大王耶哥尼雅：即約雅斤，見王下24:8-17；代下36:9-10。擄去：在主前五九七年。

2:7 哈大沙：以斯帖的希伯來名字，意為「番石榴」。以斯帖一名可能來自波斯文「星」字，但有些學者認為是從巴比倫女神伊施他爾之名而來（見耶7:18註釋）。

2:8 以斯帖也送入：她和末底改在此事上都毫無選擇餘地（參撒下11:4）。

2:9 他所當得的分：（編者註：新國際版譯作「特別的食物」）以斯帖不像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但1:5-10），她並沒有遵守飲食潔淨條例，也許部分原因是她不要透露自己是猶太人（2:10，20）。以斯帖所得的分是王特別恩待的表示（撒下9:22-24；王下25:29-30；但1:5-10；負面的說法見耶13:25）；在約瑟的故事中，參創43:34及註釋。餽送禮物後來成為守普珥節的習俗之一（9:19，22）。

2:10 經文兩次提到以斯帖隱藏自己的身分，見此處及2:20（有關作者重複記載類似事件的筆法，見引言：目的、

主題與文學特色）。

2:14 回到女子第二院：到妃嬪院。

2:16 第七年十月：主前四七九年十二月或四七八年一月（見1:3-4；2:1等註釋）。在本書所記全部事件發生時期，也就是說直到主前四七三年，以斯帖一直保持王后身分（見3:7及註釋；又見8:9-13；9:1）。不久之後，她可能去世或失寵（見1:9註釋）。

2:18 豁免各省的租稅：（編者註：新國際版譯作「在各省宣布一假期」）希伯來文「假期」此字只在本節出現，可能有豁免租稅、釋放奴隸、取消債務或免除兵役之意。

2:19 見引言：目的、主題與文學特色。增加妃嬪之舉顯然沒有停止。也許第二次招聚處女與行刺陰謀有因果關係（2:21-23）。有些學者認為，這事件反映出宮廷內勾心鬥角支持被廢的瓦實提。朝門：古時候城門是城市主要的商業及法律中心。城門口有市集；法庭在此審理案件（見申21:18-20；書20:4；得4:1-11；詩69:12）；君王有時在城門口會見百姓（見撒下19:8；王上22:10）。但以理在朝門治理全巴比倫（但2:48-49「朝中」）。末

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惱恨亞哈隨魯王，想要下手害他。**22**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訴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於王。**23**究察這事，果然是實，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將這事在王面前寫於³歷史上。

第三章

哈曼設陰謀毀滅猶大人

1這事以後，亞哈隨魯王抬舉¹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過與他同事的一切臣宰。**2**在朝門的一切臣僕都跪拜哈曼，因為王如此吩咐；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

3在朝門的臣僕問末底改說：「¹你為何違背王的命令呢？」**4**他們天天勸他，他還是不聽。他們就告訴哈曼，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因他已經

2:21²見斯 1:12; 3:5; 5:9; 7:7
2:23¹見創 40:19; 見申 21:22-23; 詩 7:14-16; 箴 26:27; 傳 10:8²斯 6:2³斯 6:1; 10:2
3:1¹見出 17:8-16; 見民 24:7; 申 25:17-19; 撒 上 14:48
3:3¹斯 5:9; 但 3:12
3:4¹創 39:10

3:5¹見斯 2:21
3:6¹箴 16:25
²詩 74:8; 83:4
³斯 9:24
3:7¹斯 9:24, 26
²見利 16:8; 見撒 上 10:21³斯 3:13; 9:19
3:8¹徒 16:20-21²耶 29:7; 但 6:13

告訴他們自己是猶大人。

5哈曼見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氣填胸。**6**他們已將末底改的本族告訴哈曼，他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滅絕亞哈隨魯王通國所有的猶大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

7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按日日月月¹掣普珥；就是掣籤，要定何月、何日為吉。擇定了十二月，就是亞達月。

8哈曼對亞哈隨魯王說：「有一種民，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¹他們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也²不守王的律

二 2:21 新國際版譯作「辟探拿」(Bigthana); 希伯來文作「辟探」(Bigthan), 為其另一寫法。
三 2:23 新國際版譯作「吊在絞刑架上」; 或作「掛(或刺穿)在木樑上」; 本書別處亦同。
一 3:7 據七十士譯本; 希伯來經文無「擇定了」等字。

底改坐在朝門，證實他在國中位居高官(見2:5註釋)。在這有利的地點，他可能無意中聽到刺殺國王的計謀。

2:21-23 另一可與約瑟故事相比之處，即兩處都涉及兩位宮中官員(創40:1-3; 見2:3-4註釋)。

 **2:23** 掛：見原文譯註。波斯執行此種死刑的方式是將身體刺穿；古代近東的繪圖與雕像以及希臘史家希羅多德的評論(3:125, 129; 4:43)都證實是如此。根據希羅多德的記載(3:159)，大利烏一世攻下巴比倫後，將三千人以刺刑處死；大利烏自己把此事記在他的貝希斯敦碑文中。在以色列及迦南人的作法中，吊掛是展示屍體，並非處死的方式(申21:22-23; 書8:29; 10:26; 撒 上 31:8-10; 撒 下 4:12)。哈曼眾子為刀劍所殺，而後屍體被掛在木架上示眾(9:5-14)。約瑟的故事中，法老的膳長也是被類似方法處死(創40:19)。歷史：本書的起頭(此處)、中間(6:1)及結束(10:2)都提到「歷史」，顯明以斯帖記者注重文辭的對稱。有關辟探與提列謀反的故事，是書中許多看似「巧合」，後來卻顯出對事情發展具決定性影響的好例子，也顯示神的守護。

 **3:1** 這事以後：自以斯帖被選為后，至此已有四年(3:7; 2:16-17)。亞甲族哈米大的兒子：學者對哈曼的祖先有些爭論。哈米大他此名看來是波斯名，大概是哈曼某位直系先人。「亞甲族」可能指其他某位直系先人或某一位置不詳的地名；然而最可能是指亞瑪力王亞甲(撒 上 15:20)。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後，亞瑪力人曾攻擊

他們(出 17:8-16; 撒 上 15:2); 因此，耶和華「必世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 17:16); 以色列人也不可忘記，而「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申 25:19)。掃羅攻擊亞瑪力人時(撒 上 15章)，雖未殺死全部亞甲王的百姓(代 上 4:42-43)，但仍殺了大多數，其後亞甲王也被處死。在便雅憫人掃羅所率領的戰役數百年後，便雅憫人末底改(見2:5註釋)繼續與亞瑪力人爭戰。使他高升：此處並未解釋哈曼高升的原因，這形成一諷刺的對比：末底改有功未得賞(2:21-23; 見6:3)，哈曼無功卻受祿。**3:2-6** 末底改拒絕向哈曼下拜的真正原因，並非是要遵從十誡中的第二條誡命(出 20:4-5)，因為以色列人已願意向君王(見撒 上 24:8; 撒 下 14:4; 王 上 1:16)及其他人(見創 23:7; 33:3; 44:14)下拜。惟一能解釋末底改之所以拒絕下拜，以及哈曼定意要滅絕所有猶大人的原因(3:5-6)，是以色列與亞瑪力人之間長久以來的敵意。對「通國所有的」猶太人的威脅(3:6)，就是對救贖歷史終極目的的威脅(見引言：目的、主題與文學特色)。

3:4 比較此處以及約瑟故事中的用語(創 39:10)。

 **3:7** 十二年正月：以斯帖為后後第五年，即主前四七四年五月或六月。人：沒有指明的一群人，或是協助哈曼的那些人(5:10, 14; 6:12-13)。普珥：見9:24, 26。此字出現在亞甲文獻中，意思是「籤」(與此處意思同)。成為慶典的「普珥節」則取名自此名詞的複數形(見9:26)。極具諷刺性的是：猶太人在逾越節慶祝從埃

詩篇

引言

書名

詩篇的英文書名 *Psalms* 與 *Psalter* 來自七十士譯本（基督教之前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原指弦樂器（例如豎琴、七弦琴和琵琶），後引申為由這些樂器伴奏所唱的歌曲。傳統的希伯來文書名是 *tehillim*（是「讚美」之意；見 145 篇標題註釋），然而許多詩篇其實是 *tephillot*（「祈禱」之意）。事實上，全書中最早收集的詩篇之一便是以「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祈禱」為題（72:20）。

收集、編排與日期

詩篇一書是許多詩集的彙集，代表歷經數世紀收集過程才有的成果。其最後定型係出自被擄歸回後的聖殿事奉者之手，大概在主前三世紀完成。它常被稱為第二座聖殿（所羅巴伯與希律王時代的聖殿）的祈禱書，也用在會堂裏。但它並不僅僅是一套禱文及讚美詩的寶藏，只供特殊時機舉行的崇拜禮儀或個人需要之用。它所涉及的主題及整體的編排都強力顯示，對最後的編者們來說，這是一本有關信仰及全力追求聖潔的教導書籍，因此是一本完全符合律法書、先知書以及正典智慧書的信仰生活手冊（見「詩篇饒富意義的編排方式」，986 至 989 頁）。到主後第一世紀時，人稱這整個詩集為「詩篇」（路 20:42；徒 1:20）。那時，詩篇顯然是希伯來文舊約正典中較常被稱作「聖卷」這一部分的總名（見路 24:44 及註釋）。

在詩篇最後編定之前，已有許多詩集存在。事實上，詩篇的形成大概可追溯至第一座聖殿（所羅門建的聖殿）之早期（甚至可再追溯至大衛時代），那時聖殿的禮拜儀式正要開始成形，已經有人提到「大衛的祈禱」了。現在的詩篇標題中明顯提到的詩集還包括：（1）可拉後裔的詩與歌（42 至 49 篇；84 至 85 篇；87 至 88 篇），（2）亞薩的詩與歌（50 篇；73 至 83 篇），以及（3）上行之詩（120 至 134 篇）。

另有些證據也表明，詩篇成集前曾經過進一步的編排工作。1 至 41 篇（第一卷）經常使用神的名（「耶和華」*Yahweh*），而 42 至 72 篇（第二卷）則經常用「神」這個字（「伊羅欣」*Elohim*）。學者對 *Elohim* 詩集有別於 *Yahweh* 詩集的原因，意見不一。其他明顯的詩集有 113 至 118 篇（「埃及讚美詩篇」，見 113 篇導言註釋），138 至 145 篇（標題中都有「大衛的詩」等字句），以及 146 至 150 篇（頻頻使用「你們要讚美耶和華」之句；見 111:1 原文譯註）。至於「大讚美詩篇」（120 至 136 篇）當時是否為一公認的獨立單元，則不可得知。

到詩篇最後定型時，共有一百五十篇。關於這一點，七十士譯本（基督教之前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與希伯來經文一致，然而兩者在分篇上稍有不同。七十士譯本在末尾多了一篇（但並未另外標明為 151 篇）；又將 9 及 10 篇合為一篇（見 9 篇原文譯註），114 及 115 篇另合為一篇，卻將 116 篇

與 147 篇各分成兩篇。奇怪的是，兩種經文都認為 42 及 43 篇為兩篇詩篇，其實這兩篇明顯地原是一篇（見 42 篇原文譯註）。

最後定型的詩篇共分五卷（1 至 41 篇；42 至 72 篇；73 至 89 篇；90 至 106 篇；107 至 150 篇），每卷之末都有一結尾的頌讚（見 41：13；72：18-19；89：52；106：48；150 篇）。頭兩卷大概是被攜前的作品。將其餘詩篇分成三卷，使總數成為五卷，可能是為了模仿摩西五經（即律法書）的五分法。至少第四、第五卷的劃分（介於 106 及 107 篇之間），似乎沒有特別的理由（見 107 篇導言註釋）。詩篇雖有五卷之分，顯然仍是一整體，以頭兩篇（1 至 2 篇）為序言，以末五篇（146 至 150 篇）為結語。整卷詩篇的註釋將進一步顯示，它是經過刻意編排的（見「詩篇饒富意義的編排方式」，986 頁）。

作者與標題

在一百五十篇詩篇中，共只有三十四篇沒有標題（七十士譯本則共有十七篇沒有）。這些所謂的「孤兒」詩篇主要是在第三至第五卷中，通常是好幾篇連在一起出現：91 篇；93 至 97 篇；99 篇；104 至 107 篇；111 至 119 篇；135 至 137 篇；146 至 150 篇。（在第一、二卷裏，只有 1 至 2 篇；10 篇；33 篇；43 篇；71 篇沒有標題，而 10 及 43 篇其實是其前一篇的延續。）

標題的內容雖有不同，但不出下列幾類：（1）作者，（2）詩集名稱，（3）詩之種類，（4）樂調註明，（5）禮儀註明，以及（6）作詩場合的簡述。有關細節，請見各篇標題註釋。

詩篇學者對於這些標題的悠久性及可靠程度，意見不一。有許多標題，有時連七十士譯本的譯者也不清楚其意義，可見它們至少早在被攜之前已出現。不僅如此，在詩上附標題，包括作者之名，乃是古風。但另一方面，若比較七十士譯本與希伯來經文之詩篇的標題，可以看出直到被攜之後甚久，標題內容仍有變動。這些變動主要集中在上述（1）及（6）兩類標題上。

至於標題中提及作詩的場合，這些簡短註語所記的事件，看來許多似乎發生在撒母耳記上、下。不僅如此，這些場合有時不易與該詩的內容產生關聯。於是，有人懷疑這些標題乃是出自後人之手，想要將詩篇嵌入歷史上的真人實事中。若是如此，另有人會問，為甚麼只嵌這幾首詩呢？為甚麼有這麼明顯的不吻合呢？雙方似乎都有可辯之詞。

有關作者，意見就更紛紜。標題註語本身並不明確，因為「某人的詩」這句話裏所用的希伯來文詞語，通常的意思是「屬於某人」，但也可以解作「有關某人」，或「為某人之用」，或「獻給某人」。這些人名可能代表在該名下（如亞薩或可拉的後裔）所收集的詩篇之名稱。使問題變得更複雜的是，詩篇本身也有內證顯示，至少部分篇章在傳播的過程中曾經過編輯修改。以署名「大衛的詩」而論，無疑地，這詩集裏包含這位著名的歌者及音樂家的作品，並且在某一時期，確實有一本「大衛的」詩集存在；但它也可能包含一些有關大衛的，或有關大衛王朝後來某些君王的，甚至是模仿大衛文風而寫的詩。傳統所說某些詩是屬「大衛的」，未必太能肯定，因有一些「大衛的」詩似乎反映出較後期的色彩（如見 30 篇標題及其註釋；又見 69 篇導言註釋及 122 篇標題註釋）。再者，有時在舊約聖經其他地方，「大衛」一詞被用作大衛王朝諸王的綜合名稱，在詩篇標題中也有此可能。

「細拉」一詞共在三十九篇詩篇中出現過，其中除兩篇（140 及 143 篇，兩篇都是「大衛的詩」）在第五卷，其餘皆在前三卷。這詞也出現在哈巴谷書 3 章，該章是類似詩篇文風的一首詩。人們對「細拉」一詞的意義有許多建議，然而實在來說，其意義仍無從確知。它很可能是一個有關禮儀的標記。一般學者揣測，這符號表示要有短暫的音樂間奏，或要求會眾作短暫的禮儀回應；這類解釋似乎合理但未經證實（七十士譯本的繙譯可能支持音樂間奏的說法）。在某些例子中，這詞在希伯來經文中的位置十分令人置疑。

詩的種類

詩篇的希伯來文標題讓我們知道古代詩的分類法：(1) *mizmor*（「詩」）；(2) *shiggaion*（「流離歌」，見 7 篇標題註釋）；(3) *miktam*（「金詩」，見 16 篇標題註釋）；(4) *shir*（「歌」）；(5) *maskil*（「訓誨詩」，見 32 篇標題註釋）；(6) *tephillah*（「祈禱」）；(7) *tehillah*（「讚美」）；(8) *lehazkir*（「求記念」，亦即在神面前的呼求）；(9) *letodah*（「為讚美」或「為感恩」）；(10) *lelammed*（「為教導」）；以及(11) *shir yedidot*（「愛慕歌」，亦即婚禮頌）。這些字的意義有許多並不明確。此外，有些標題中同時含有兩個分類詞（特別是 *mizmor* 與 *shir*），可見詩的種類變化多端，而且彼此重疊。

另一種根據內容的分析而產生的分類法，對研讀詩篇亦很有幫助。可以辨識的主要類別有：(1) 個人的祈禱（如 3 至 7 篇）；(2) 個人為神的拯救而發的讚美（如 30 篇；34 篇）；(3) 群體的祈禱（如 12 篇；44 篇；79 篇）；(4) 群體為神的拯救而發的讚美（如 66 篇；75 篇）；(5) 信託耶和華的宣告（如 11 篇；16 篇；52 篇）；(6) 讚美神威嚴與美德的頌歌（如 8 篇；19 篇；29 篇；65 篇）；(7) 歡頌神掌管宇宙萬物的頌歌（47 篇；93 至 99 篇）；(8) 錫安——神的城——之歌（46 篇；48 篇；76 篇；84 篇；122 篇；126 篇；129 篇；137 篇）；(9) 君王詩：與君王——耶和華的受膏者——有關、或由他所寫、或為他而寫的詩（如 2 篇；18 篇；20 篇；45 篇；72 篇；89 篇；110 篇）；(10) 朝聖者之歌（120 至 134 篇）；(11) 崇拜禮儀詩歌（如 15 篇；24 篇；68 篇）；(12) 教導歌（如 1 篇；34 篇；37 篇；73 篇；112 篇；119 篇；128 篇；133 篇）。

上述的分類也會有重疊之處，如「個人的祈禱」可能包括君王的祈禱（以其君王的特殊地位祈禱），甚至包括以第一人稱單數形態所寫的群體祈禱文。雖然如此，在研讀某一詩篇時，若能將它與其他同類詩篇一併來讀，會頗有幫助。有些學者想將每一類型的詩篇固定歸在特定的禮儀背景中，這些嘗試並不十分令人心服。有關某些詩篇的禮儀背景，請見該詩篇註釋。

所有詩篇的種類中，以祈禱類（包括個人的與群體的）最為複雜。這些向神的呼求是由多種模式的語句組合形成的：(1) 對神的稱呼：「耶和華啊」、「我的神啊」、「我的救主」；(2) 開始的呼求：「求你起來」、「求你應允我」、「求你幫助我們」、「拯救我」；(3) 苦境的描述：「許多人起來敵擋我」、「惡人攻擊我」、「我在急難中」；(4) 對神的埋怨：「為甚麼離棄我？」、「你掩面不顧我要到幾時呢？」(5) 訴求：「求你不要遠離我」、「求你為我伸冤」；(6) 促神垂聽：「因

第一卷

1-2 篇 整本詩篇的序言詩，這兩篇詩一頭一尾是用「便為（都是）有福」（*ashre*）的宣告框出（編者註：希伯來文詩篇1篇是以此字開始）

- 1 使人想起律法書（Torah「妥拉」）與智慧書（Hokmah）的教導
- 2 使人想起前後先知書（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乃是在歷史混亂期中以色列惟一的盼望）

由此看來：

- (1) 詩篇必須按照所有舊約其他經卷的教導來理解
- (2) 這兩篇詩是詩篇「殿堂」的入門，教導凡要採用詩篇中禱告和讚美的人，必須符合這兩個宣告框出的內容。他們的生命必須受律法與敬虔智慧的管制，也必須「投靠」耶和華及祂的受膏者——此乃「敬畏耶和華」的兩個組成要素。

3-14 篇

六十四個希伯來詩節

- | | |
|-------------|-----------------------------------|
| 3 求拯救脫離仇敵之手 | 9 求拯救脫離敵國之手 |
| 4 求解脫旱災之苦 | 10 求拯救脫離惡人之手 |
| 5 求拯救脫離仇敵之手 | 11 信靠耶和華公義的治理 |
| 6 求醫治 | 12 求在邪惡時代得幫助 |
| 7 求拯救脫離仇敵之手 | 13 求拯救脫離重病及仇敵 |
| 8 論人的尊貴 | 14 論人的愚昧（「耶和華從天上垂看……要看……他們都偏離正路」） |

六十四個希伯來詩節

15-24 篇

- | | |
|---|------------------------|
| 15 誰得進聖殿？ | 24 誰能登聖山？ |
| 16 宣告信靠耶和華 | 23 宣告信靠耶和華 |
| 17 求拯救脫離仇敵之手 | 22 求拯救脫離仇敵之手 |
| 18 王對耶和華的拯救發出讚美 | 20-21 求神使王得勝；為王的得勝發出讚美 |
| 19 耶和華在受造界及律法書（Torah「妥拉」）中所彰顯的榮耀
(夏日的驕陽橫跨東西無雲的青天) | |

25-33 篇

- | | |
|---|--|
| 25 求神施行祂立約之憐憫
(一首字母詩) | 33 讚美神公義的治理
(共二十二詩節，與希伯來文的字母數目相同) |
| 26 一個「行事純全」之人的禱告 | 32 一個懺悔者的福分 |
| 27 對誣告者的控訴
「當壯膽，堅固你的心。
我再說，要等候耶和華！」(27:14) | 31 對誣告者的控訴
「凡仰望耶和華的人，你們都要壯膽，
堅固你們的心。」(31:24) |
| 28 一個「將死的人」的禱告
(編者註：新國際版譯作「將下坑的人」)
「力量……力量」(28:7-8) | 30 一個被救「不至於下坑」之人的讚美
「叫我……穩固(有力)」(30:7) |
| 29 讚美造物大君王
(冬季暴風雨由西至東馳驅橫掃天空) | |

34-37 篇

- | | |
|-----------------|-----------------|
| 34 教導有關敬虔智慧的字母詩 | 37 教導有關敬虔智慧的字母詩 |
| 35 對惡意誹謗者的控訴 | 36 對不虔之惡人的威脅之控訴 |

38-41 篇

- 38 求脫離重病及仇敵之苦：向神認罪
 - 39 求脫離重病及仇敵之苦：向神認罪
 - 40 求脫離患難（重病？）及仇敵之苦：向神認罪
 - 41 求脫離重病及仇敵之苦：向神認罪
- 40:4** 「那倚靠耶和華……的，這人便為有福」（*ashre*）
- 41:1** 「眷顧貧窮的有福了（*ashre*）」

第二卷

42-45 篇 三首祈禱詩附帶一首君王詩（見 69-72 篇）

- 42 個人祈禱詩（當我面對「仇敵的欺壓」時，「你為何忘記我呢？」）
- 43 是 42 篇的延續
- 44 群體祈禱詩（「你為何掩面不顧我們……所受的欺壓？」）
- 45 在王得榮耀（娶外國公主）之時稱讚他的歌
 - （「為真理、謙卑、公義……坐車前往」）
 - （「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

46-48 篇 禮讚錫安的穩固

- 46 錫安的穩固
 - 47 禮讚錫安大君王勝過列國
- 48 錫安的穩固

49-53 篇 到神面前的人該有的心態

- 49 「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之愚昧
 - 50 神呼召祂的百姓前來受審
 - 51 謙卑地禱告求神赦免及潔淨
- 52 那些「倚仗他豐富的財物」/「作惡自誇」之人的愚昧
- 53 那些在生活上顯示似乎「沒有神」之人的愚昧（重複 14 篇）

54-60 篇 第二卷正中央的七首祈禱詩（在 54-59 篇中主要的武器是人的口舌）

- 54 個人祈禱求神幫助抵擋敵人（傳統模式）
 - 55 求神幫助：在耶路撒冷城內有謀變威脅（「他們在城牆上……繞行」）（「話……是拔出來的刀」）
 - 56 求神幫助抵擋仇敵
 - 57 求神幫助脫離仇敵的手（願「至高的神」「崇高過於諸天」）（「舌頭是快刀」）
 - 58 求天上的審判官匡正地上不義首領的作為
 - 59 求神幫助：仇敵包圍耶路撒冷城（「他們……圍城繞行」）（「他們口中嘖吐……刀」）
- 60 在承受極大失敗後群體祈禱求助（「你不是丟棄了我們……不和我們的軍兵同去麼」）

61-64 篇 四首主題交織的君王詩

- 61 求神恢復同在（「磐石」、「避難所」、「堅固臺」、「翅膀下的隱密處」）
- 62 求神救他脫離高傲的仇敵（「磐石」、「高臺」、「力量的磐石」、「避難所」、「因為你照着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 63 當受仇敵威嚇時切切尋求神的面（「在你翅膀的蔭下歡呼」、「那些尋索……我命的人必往地底下去」）
- 64 求神保護不被謀變者所傷（「他們忽然射……神要射他們……忽然被箭射傷」）

65-68 篇 神「威嚴」的作為使「全地」都要讚美祂

- 65 強調神賜福使全地大得肥美（「一切地極……所倚靠的」）
- 66 強調神拯救以色列的作為（「全地都當向神歡呼」）
- 67 強調神賜福使全地大得肥美（「萬民都稱讚……四極都要敬畏」）
- 68 強調神拯救以色列的作為（「列王必帶貢物……世上的列國啊……要向神歌唱」）

69-72 篇 三首祈禱詩附帶一首君王詩（見 42-45 篇）

- 69 王的禱告：受到惡毒的攻擊時求神拯救
- 70 一篇短禱（重複 40 篇；見 71 篇導言註釋）
- 71 王的禱告：在暮年受攻擊時求神幫助
- 72 求神給王特別恩賜能以公義治國
 - （「人要敬畏你，直到萬代」）
 - （「人要因他蒙福」）

卷一

第一至四十一篇

第一篇

1 不從惡人的計謀，
 2 不站罪人的道路，
 3 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4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
 5 晝夜思想，
 6 這人便為有福。
 7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
 8 按時候結果子，
 9 葉子也不枯乾。

1:1¹ 詩 89:15
 2 見伯 21:16; 詩 10:2-11³ 見創 49:6⁴ 詩 26:9; 37:38; 51:13; 104:35⁵ 詩 26:4
 6 見伯 11:3; 箴 1:22; 賽 28:14; 何 7:5
 1:2¹ 詩 112:1; 119:16, 35; 羅 7:22² 詩 19:7; 119:1; 結 11:20; 18:17³ 見創 24:63⁴ 見申 33:29; 詩 40:4; 128:4
 1:3¹ 詩 52:8; 92:12; 128:3; 耶 11:16; 亞 4:3² 詩 46:4; 65:9; 賽 33:21; 耶 31:9

6 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4 惡人並不是這樣！

乃像糠秕

被風吹散。

秕 (音比)

5 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
 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

6 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
 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

1:3³ 見民 24:6; 見伯 14:9; 見結 17:5⁴ 詩 92:14; 結 47:12⁵ 賽 1:30; 64:6⁶ 見創 39:3
 1:4¹ 見伯 13:25; 賽 40:24; 耶 13:24
 1:5¹ 見伯 19:29² 詩 5:5³ 詩 26:12; 35:18; 82:1; 89:5; 107:32; 111:1; 149:1
 1:6¹ 詩 37:18; 121:5; 145:20; 鴻 1:7² 見利 26:38; 詩 9:6

詩1至2 這兩首(無標題的)「孤兒」詩篇是由兩個詞句為框聯在一起的(「喜愛耶和華的律法……這人便為有福」;「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這些詞句凸顯了這兩首詩作為整本詩篇序言的功能。它們合起來,一方面指向神的律法和智慧教師的教導(1篇),一方面指向(前後)先知書的中心主題,就是:耶和華親自定意要為着且藉着祂從大衛家膏立的王所成就的事(2篇)。由此,這兩首詩將整本詩篇與聖經其他部分聯結起來,並使詩篇讀者留意到:想要正確了解詩篇,必須按聖經整體的教導來理解。同時,這兩首詩既是整本詩篇的開端,它們清楚告訴那些在詩篇中找到類似自己經歷,而願採取它為個人信心生活見證的人,必須符合此處對「有福」之人的描繪。又見40至41篇導言註釋。

詩1 作者與著作日期不詳。敬虔的智慧在此宣告兩條不同「道路」所帶來的結局:「罪人的道路」(1:1)與「義人的道路」(1:6)。見34:19-22;37篇;又見「智慧文學」,910頁。本詩是全詩篇的序言之一部分,它提醒讀者:(1)詩篇稱之為神百姓的人(或用其他名詞表示者),即神所接納到祂面前,且以救恩與福分恩待的一班人,必須是喜愛神所啟示之旨意的人,而那些堅持選擇罪人道路的人在他們之中絕然無分(1:5;見15篇;24篇)。(2)詩篇所謂屬神的敬虔,乃是指對神所啟示(並記錄下來)的人生指引所作的忠誠回應。這種回應乃是引向蒙福的途徑。有關本詩中心主題的首要指標,參框出本詩的首尾二詞(「有福……滅亡」;編者註:希伯來經文1:1以「便為有福」一詞開始)。

1:1 說到與不敬虔者逐步聯合,並參與他們之所作為。從:遵循某種原則或方式生活。計謀:論點與勸告(見箴1:10-19)。站:置身在。罪人:指習慣行惡,並將之全然反映在生活中的人(見1:5)。坐:安頓在。褻慢人:指嘲笑神、並公然抗拒祂律法的人(見箴1:22及

註釋)。



1:2 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從神的律法裏,而非從惡人的計謀中,尋求人生的指引。晝夜:見書1:8。有福:是指那些尊崇耶和華、且肯照祂旨意行事之人的蒙福光景(見94:12;112:1;119:1-2;128:1;箴29:18;參41:1;106:3;箴14:21;賽56:2),及依靠神的人(見40:4;84:5,12;144:15;146:5;箴16:20;賽30:18;耶17:7;參2:12;34:8)。首先,此處所指的不是健康及財富,而是這些人會有把握經歷那慈愛的生命之主對他們的信實看護與保守。詩篇由宣告虔誠人必蒙福為開端(編者註:希伯來文「便為……有福」在1:1之首,亦即全詩篇是以「有福的」一詞起始),而以呼召凡有氣息的全都要在神地上或天上的聖所讚美祂為結束(150篇)。

1:3 像一棵樹……不枯乾:見耶17:8;義人蒙福光景的比擬。這樣的樹不怕狂風的吹散,它生長茂盛,它的鮮果綠蔭造福人類、動物與禽鳥。

1:4 像糠秕……吹散:比擬惡人的慘狀。最輕微的風即可將糠秕吹走;毫無用處的糠秕去掉後,禾穀便得潔淨(見1:22註釋)。



1:5 當審判的時候……必站立不住:指當神審判時,無法承受神的忿怒(見76:7;130:3;拉9:15;瑪3:2;太25:31-46;啟6:17)。義人:舊約聖經用來稱呼神百姓的詞句之一;這個稱呼說明他們尊崇神,凡事按照神的旨意行。與人相交時,他們忠實地履行人際關係的義務,並牢記能力與權柄(不論那一種:家庭的、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宗教的、知識的)都應當用來造福人,而非剝削人。會:神聖所中的敬拜大會(如用在22:25;26:12;35:18;40:9-10;111:1;149:1;見15篇;24篇)。



1:6 道路……道路:此處所說有關這兩條道路的對話,也暗示了選擇不同道路者的結局(見37:20)。

第二篇

1¹外邦為甚麼爭鬧？

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

2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

臣宰一同商議，

要敵擋耶和華

並他的受膏者；

3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

脫去他們的繩索。」

4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

主必嗤笑他們。

5那時，他要在怒中責備他們，

在烈怒中驚嚇他們，

6說：「我已經立我的君

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

7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

2:1¹徒4:25-26

²詩21:11; 83:5;

箴24:2

2:2¹詩48:4²見

撒下9:16 約1:

41

2:3¹見伯36:8

²見撒下3:34

2:4¹賽37:16;

40:22; 66:1²詩

37:13; 箴1:26

2:5¹詩6:1; 27:

9; 38:1²詩21:

9; 79:6; 90:7;

110:5

2:6¹詩10:16;

24:10²王下19:

31; 詩9:11; 48:

2, 11; 78:68;

110:2; 133:3

³見出15:17

2:7¹見撒下7:

14; 徒13:33;

來1:5; 5:5²見

太3:17; 見4:3

2:8¹見伯22:

26; 太21:38

²啟2:26³詩22:

27; 67:7

耶和華曾對我說：「¹你是²我的⁴兒子；

我今日⁵生你。

8你求我，

我就將¹列國賜你為基業，

將³地極賜你為田產。

9¹你必用²鐵杖打破他們；

— 2:1 新國際版據希伯來經文譯作「彼此串通」；和合本譯法與七十士譯本同。

— 2:2 新國際版譯作「那位受膏者」（指彌賽亞）；或作「受膏者」（指大衛譜系君王）。

— 2:6 新國際版譯作「那位君王」（指彌賽亞）；或作「君」（指大衛譜系君王）。

— 2:7 新國際版譯作「獨一的兒子」（指彌賽亞）；或作「兒子」（指大衛譜系君王）。

— 2:7 新國際版譯作「成為你的父」；另一譯法與和合本同。

— 2:9 新國際版譯作「你必用鐵的皇杖轄管他們」；另一譯法與和合本同。

2:9¹賽30:14; 耶19:10; 啟2:27; 19:15²見創49:10; 啟12:5



詩 2 作者與著作日期不詳（彼得與約翰在徒 4:25，認為是大衛，他們可能是遵照猶太人尊崇大衛為詩篇主要作者之習慣而如此說）。這是一篇君王詩，最初是為屬大衛譜系之君王加冕而作的，是以耶和華與大衛立約為背景（見撒下 7 章）。後來，先知對大衛家所發的判語，以及他們宣告神的子民將來要透過一位被高舉的大衛君尊之子得救贖，使這篇詩的彌賽亞色彩更為顯著。這篇詩與第一篇合併為全詩篇的序言，它宣告：凡承認神與祂的受膏者之主權，並「投靠祂」的人，都是有福的（2:12；見 1 至 2 篇及 1 篇導言註釋；又見 1:1 註釋），這論點與詩篇中論及屬神的敬虔必帶來福氣之說法一致。這篇詩常被新約聖經引用，用來證實基督就是那位大衛偉大的子孫，也是神的受膏者。

2:1-3 外邦列國背叛。古代近東新王加冕時，往往也是以往臣服在該王權之下的百姓和諸王叛亂之時。此處，這位剛受膏的君王被描述為一帝國的統治者。

2:1-2 有關新約聖經引用此段，見徒 4:25-28。

2:1 為甚麼：乃修辭性的反問句，暗示「他們竟敢！」



2:2 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背叛耶和華的受膏者，就等於是背叛那位膏立祂的。受膏者：見本節及 2:6, 7 等原文譯註。這篇詩是指着大衛譜系君王說的，至終要應驗在基督身上。「彌賽亞」源自希伯來文「受膏者」一字，而「基督」則源自希臘文「受膏者」一字（見太 1:17 原文譯註）。

2:4-6 耶和華嘲笑那些悖逆祂的人。耶和華嗤笑那在上世

悖逆神的諸國聯盟，並對他們作出權威性的宣告：是祂在自己的京畿——錫安（耶路撒冷）——立了大衛家的君王。

2:4 見 59:8。

2:5 怒……烈怒：神的怒氣一向是祂公義屬性的彰顯（見 7:11；又見 4:1 註釋）。

2:6 聖山：指聖殿所在的山（見代下 33:15）；又見 3:4；15:1；43:3；99:9。

2:7-9 耶和華的受膏者宣告耶和華給祂加冕時所定的聖旨。有關新約聖經將此經文應用在耶穌的復活上，見徒 13:33；又用來指基督遠超過天使，見來 1:5；同時亦用來指基督被任命為大祭司，見來 5:5。

2:7 兒子……生你：見原文譯註。在古代近東，大君王和他諸附庸王之間的關係（這些王秉他的權柄治國，並要對他效忠），不只用「主」與「僕」兩字來表達，也用「父」與「子」來表達。大衛家的王是耶和華的「僕人」，也是祂的「兒子」（撒下 7:5, 14）。

2:8 賜你為基業：歸你所管——如同應許之地是耶和華的「產業」一樣（出 15:17；見書 22:19；詩 28:9；79:1；82:8）。地極：耶和華受膏者的統治範圍，至終將伸展至與神自己所統治的範圍一樣廣。

2:9 按啟 12:5；19:15-16 這事將在基督凱旋掌權時應驗；在啟 2:26-27，基督宣告，祂要指派那些遵命到底的人，與祂同掌權柄，制伏萬國。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見耶 19:11。

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³摔碎。」

10 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省悟；

你們世上的²審判官該受管教。

11 當存¹畏懼事奉耶和華，

又當存²戰兢而快樂。

12 當以¹嘴親子，恐怕他發怒，

你們便²在道中滅亡，

因為他的¹怒氣快要發作。

³凡投靠他的都是⁴有福的。

第三篇

¹大衛逃避他兒子押沙龍的時候作的詩。

1 耶和華啊，我的敵人何其加增！

有許多人起來攻擊我！

2 有許多人議論我說：

「他得不着¹神的幫助。」 細拉

2:9³見出15:6
2:10¹箴27:11
2詩141:6; 箴8:
15, 16; 摩2:3
2:11¹詩103:11
2見代上16:30
3詩9:2; 35:9;
104:34; 賽61:
10
2:12¹詩2:7²見
申9:8; 啟6:16
3詩5:11; 34:8;
64:10¹詩84:12
3標題¹撒下
15:14
3:2¹詩22:8;
71:11; 賽36:15;
37:20

3:3¹見創15:1
2詩27:6
3:4¹見伯30:20
2詩2:6
3:5¹見利26:6
2詩17:15; 139:
18
3:6¹詩118:11
2伯11:15; 詩
23:4; 27:3

3 但耶和華是我四圍的¹盾牌；
是我的榮耀，又是²叫我抬起頭來的。

4 我用我的聲音求告耶和華，
他就從他的²聖山上應允我。 細拉

5 我¹躺下睡覺，
²我醒着，耶和華都保佑我。

6 雖有成萬的百姓來¹周圍攻擊我，
我也不怕。

7 耶和華啊，¹求你起來！
我的²神啊，求你救我！
因為你³打了我一切仇敵的腮骨；

3:2 此詞之意義不明確，常出現在詩篇裏；可能是音樂名詞。
3:3 新國際版譯作「你賜榮耀給我，又叫我的頭抬起
來」；另一譯法與和合本同。
3:7 見代下6:41²詩6:4; 7:1; 59:1; 109:21; 119:153; 賽25:
9; 33:22; 35:4; 36:15; 37:20; 耶42:11; 太6:13³伯16:10

2:10-12 警告那些背叛神的君王。

2:11 戰兢：肅然起敬。快樂：以喜樂之心高呼擁戴耶和華為王。

 2:12 以嘴親子：(編者註：「子」新國際版譯作「那獨一之子」，指彌賽亞)這是服從的記號(見撒下10:1; 王上19:18; 何13:2; 又見創41:40註釋)。以往凡臣服於亞述王者，就以親吻他的腳來表示。他……他……他：最可能是指「耶和華」(2:11)，是祂膏了「子」。在道中滅亡：見1:6及註釋。投靠：見5:11; 34:8; 64:10; 參104:18(「藏處」)。有福的：見1:2及註釋。

 詩3至14 這組由十二篇詩組成的系列，內有十篇禱文(但見11篇導言註釋)，可分兩組(3至7篇; 9至13篇)，每組後面各加上一篇描繪世人情境特徵的詩篇(8篇; 14篇)。這兩篇描繪間的差異，以及互補的功能，影響了它們各組禱文的選編，見8篇及14篇導言註釋。

 詩3 雖然面臨眾仇敵的威脅，詩人仍舊滿有信心地向耶和華禱告。3篇及4篇因都提及榮耀，而被聯繫在一起(見3:3; 4:2等及原文譯註)，同時兩篇都提及詩人夜眠(見3:5; 4:8)。3:5大衛講到因耶和華會在他安睡時保守他，早晨他有把握能醒過來；4:8則講到因耶和華的眷顧，他睡覺時有內在的安寧。在整本詩篇的開頭，將(早上)醒來與(晚上)睡覺在禱告中並列，顯示不論敬虔人有何種需要，或在何種處境下，神信實的眷顧會晝夜保護他們。

詩3標題 大衛逃避……的時候：見撒下15:13-17; 22。有十三篇詩(3篇; 7篇; 18篇; 34篇; 51至52篇; 54篇; 56至57篇; 59至60篇; 63篇; 142篇)的標題提及大衛的事跡(編

者註：若將30篇算在內，則有十四篇，見30篇標題註釋)；除142篇之外，都在第一及第二卷。見引言：作者與標題。

3:1-2 大衛的困境：受眾仇敵威脅。
3:2 見22:7-8; 71:10-11。詩人常引用邪惡欺壓者的話，來描繪他們如何地譏笑(見1:1「褻慢人」註釋)神和祂的僕人(見10:11註釋)。細拉：見原文譯註；又見引言：作者與標題。

3:3-4 大衛對神的信賴，祂必聽他的禱告。

3:3 盾牌：在古代以色列，以王為其子民的盾牌(保護者)，是很普遍的想法(見7:10; 47:9; 59:11; 84:9; 89:18; 創15:1等原文譯註)。人也常承認耶和華是祂百姓的盾牌(見84:11; 91:4; 115:9-11; 申33:29; 箴30:5)，或宣告神為他們的盾牌(見18:2; 30; 28:7; 33:20; 119:114; 144:2)。你……是我的榮耀：大衛因神是他的供應者與保護者而喜樂，神已將他升至尊貴的地位。見原文譯註。叫我抬起頭來：指勝過他的仇敵(見110:6-7)。

3:4 我……求告……他……應允：見118:5註釋。聖山：耶和華的聖所所在地，是神屬天寶座在地上相對應的座位(見2:6註釋)。

3:5-6 大衛的安全感。

 3:5 即使他自己的傲慢熬不過瞌睡，看顧他的耶和華仍會保守他。

3:7-8 大衛的禱告。

3:7 耶和華啊……我的神啊：亦即「耶和華我的神啊」；神這個複名中的兩部分，也常被分開放在一詩節的兩句裏。求你起來……求你救我：希伯來文慣用語，常將「起

以弗所書

引言

作者、著作日期與地點



本書作者表明自己是保羅（1:1; 3:1; 參 3:7, 13; 4:1; 6:19-20）。有些人認為本書缺少保羅慣常個別問安的話，同時許多地方用字又與歌羅西書很相似，再加上一些其他原因，就以此為根據，懷疑本書作者是否真是使徒保羅。不過以弗所書很可能是一封供傳閱的書信，除了寫給在以弗所的教會外，也是為其他教會寫的（見 1:1, 15; 6:21-23 等註釋）。保羅寫成此書的日期可能與歌羅西書相同，大約均為主後六十年，正值他在羅馬坐監時（見 3:1; 4:1; 6:20; 又見「保羅生平年表」，2152 頁）。

以弗所城

以弗所曾是小亞西亞（今土耳其）西部最重要的城市，當時有一港口通往凱斯提河（見以下地圖），

保羅時代的以弗所城

亞西亞省有許多繁榮的城市，是羅馬帝國版圖中沿地中海地區的瑰寶之一。

以弗所城位於最直接通往帝國東部各省的水陸要道上，是商業貿易中心，世上很少城市能與它相比。當然亞西亞也沒有一個城市像它這樣著名，或有這樣多的人口。以弗所可以說與當時羅馬帝國最主要的城市，像羅馬、哥林多、安提阿和亞力山太等城並駕齊驅。

 以弗所城座落在一個內陸港（現已淤塞），由一條狹窄的河道經由凱斯提河與五公里外的愛琴海連接。以弗所一向以其市內引人注目的紀念建築物而自豪，其中最有名的是亞底米（戴安娜）神廟，為古代的七大奇景之一。在此城的錢幣上刻着他們引以為榮的一個口號——「尼哥羅斯」（Neokoros），意即「神廟守護者」。

在以弗所，保羅曾向廣大的群眾講道，銀匠們抱怨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全亞西亞省引誘了許多人（徒 19:26）。新約聖經中所記載最具戲劇性的事件之一，就是保羅曾在此地戲園中避開極多的暴民。這個戲園位於皮恩山坡上，在亞凱底亞大道的末端，能坐兩萬五千人。

其他保羅熟悉的地方是市集、瑪尼西亞門、市政廳或「市議院」，以及古哩提斯街。至於保羅教導的所在地「推喇奴學房」，其地點則不得而知。

以弗所書

此河流入愛琴海（見「啟示錄的七個教會」，2486頁）。由於此城位於主要貿易道路交會處，所以成爲一個商業中心。它以擁有羅馬女神戴安娜（即希臘神亞底米）的神廟自誇（參徒 19:23-31）。保羅曾把以弗所當作傳福音的據點有三年之久（見徒 19:10 註釋），顯然那裏的教會有一段時間頗爲興旺，但後來卻淪落到需要啟 2:1-7 那樣的警告。

神學信息

以弗所書與保羅所寫的其他書信不同，此書並不針對任何錯謬和異端。保羅寫此書是要擴張信徒的視野，使他們能更了解神永恆計畫與恩典的範疇，進而欣賞神爲教會所定的崇高目標。

本書一開始就說到一連串神所賜的福氣，再加上各種顯著的措辭，以吸引我們注意神的智慧和先見和目標。保羅強調，我們得救不僅是爲自己的益處，而且是爲要將頌讚、榮耀歸給神。神計畫的最高峰是：「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1:10）要基督徒認識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保羅在 1:15-23 爲他們禱告，求神使他們明白（第二個禱告是在 3:14-21）。

保羅在說明神對教會的大目標後，又進一步說明實現這些目標的步驟。第一，神叫世人與祂和好，這是神恩典的作爲（2:1-10）。第二，神叫這些得救的人彼此和好，因基督已藉着自己的死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2:11-22）。而且，神所作的不只如此，祂更將這些彼此和好的人聯合成爲一體，就是教會。這是「奧祕」，這奧祕直到神向保羅啟示後，才完全彰顯出來（3:1-6）。如今保羅能更清楚地指明神對教會的心意，就是神要藉着教會，向「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彰顯神「百般的智慧」（3:7-13）。保羅一再說到「天上」（1:3, 20; 2:6; 3:10; 6:12），藉以顯明基督徒的存在不只限於在地上而已，其存在的意義和重要性來自天上；在那裏有基督被高舉在神的右邊（1:20）。

然而，信徒屬天的生命卻是在地上活出來的，每天實際的生活就是要繼續實現神的計畫。升天的主將許多「恩賜」賜給祂教會中的肢體，使他們能彼此服事，因而促進合一與成熟（4:1-16）。教會以基督居首位的合一，預表「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合一（1:10）。我們在基督裏純淨和彼此順服的新生命，與沒有基督的舊生命成爲對比（4:17 - 6:9）。凡靠主「剛強的人」，特別是藉着禱告的能力，必能在屬靈大爭戰中勝過惡者（6:10-20；見 1:3 註釋）。

大綱

壹、問安（1:1-2）

貳、神的計畫：基督的榮耀與基督居首位（1:3-14）

參、爲基督徒認識神的計畫與能力禱告（1:15-23）

肆、實現神計畫的步驟（2 至 3 章）

一、各人靠恩得救（2:1-10）

二、猶太人與外邦人藉着十字架而和好（2:11-18）

三、猶太人與外邦人聯合成爲一家人（2:19-22）

- 四、藉着教會彰顯神的智慧（3：1-13）
- 五、為進深經歷神的豐滿禱告（3：14-21）
- 伍、在教會中實現神計畫的實際方法（4：1 - 6：20）
 - 一、合而為一（4：1-6）
 - 二、長大成熟（4：7-16）
 - 三、個人生命的更新（4：17 - 5：20）
 - 四、互重的人際關係（5：21 - 6：9）
 - 1. 原則（5：21）
 - 2. 丈夫與妻子（5：22-33）
 - 3. 兒女與父母（6：1-4）
 - 4. 奴僕與主人（6：5-9）
 - 五、屬靈爭戰的力量（6：10-20）
- 陸、結語、最後的問安與祝福（6：21-24）

第一章

1 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

2 願恩惠、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在基督裏屬靈的福氣

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4 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

1:1 見林後 1:1
2 見林前 1:1 見徒 18:19 4 見徒 9:13 5 西 1:2
1:2 1 見羅 1:7
1:3 1 林後 1:3; 彼前 1:3 弗 1:20; 2:6; 3:10; 6:12
1:4 1 見太 25:34 2 帖後 2:13 3 利 11:44; 20:7; 撒下 22:24; 詩 15:2; 弗 5:27; 西 1:22

1:5 1 弗 4:2, 15, 16 2 路 12:32; 林前 1:21; 西 1:19 3 羅 8:29, 30; 弗 1:11 4 見羅 8:14, 15
1:6 1 弗 1:12, 14 2 太 3:17

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5 又因愛我們，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8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

一 1:1 有些早期抄本無「在以弗所的」等字。
二 1:1 或作「的信徒」。
三 1:4-5 或作「在他的愛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他又按着自己意旨……」
四 1:8-9 或作「神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他用諸般智慧聰明，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

1:7 1 見羅 3:25 2 見羅 3:24; 弗 1:14 3 見羅 2:4

 **1:1 奉神旨意，作……使徒：**見林前 1:1 及註釋。保羅不但強調他從神所得的權柄，並且為本章與全書中他進一步強調神至高的計畫與目的預留伏筆。**保羅：**見羅 1:1 註釋。**在以弗所的：**見原文譯註。本書可能是一封供傳閱的書信，同時寫給幾個教會，包括以弗所教會在內（見 1:15; 6:21-23; 徒 19:10 等註釋）。**聖徒：**就是蒙神所召或為祂自己子民的人，即所有的基督徒（見 1:15、18）。此字帶有奉獻給神之意（見羅 1:7 註釋）。**在基督耶穌裏：**這句話（或類似話）在 1:1-13 共出現十次，是指信徒與基督屬靈的聯合，保羅常用「基督的身體」為喻來象徵這種聯合（如見 1:23; 2:16; 4:4, 12, 16; 5:23, 30）。

1:2 恩惠、平安：見羅 1:7 註釋。保羅在以弗所書裏，希臘文「恩惠」一詞用過十二次，「平安」用了八次。

 **1:3-14** 這一整段希臘文經文原是一句話，通常稱為「三一頌讚」，因為它述說神所成就的，並以敬拜的方式表達對神的尊崇。保羅先說到我們藉聖父所得的福（1:3-6），然後說到藉聖子所得的福（1:7-12），最後說到藉聖靈所得的福（1:13-14）。

 **1:3 頌讚……賜……福氣：**（編者註：這三字的希臘文字根相同）猶太人用此字來表示神對我們的恩慈及我們對神的感謝或讚美。**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耶穌與父神的關係是獨特的（見約 20:17 及註釋）。**天上：**（編者註：新國際版譯作「屬天的領域」）希臘文此詞在以弗所書裏共用過五次，強調保羅的領悟：在基督的高升（祂復活並在神的右邊坐寶座）和在基督徒與高升的基督聯合的事上，最終必然涉及一些具關鍵性的事——而這些事是與屬天的領域有關，因此也只能在屬天的領域內解決。這些事涉及神永遠未世目的之實現（3:11），和神與屬靈氣的惡魔之間的極大爭戰——這計畫和爭戰也是整個救贖歷史的中心。在此（1:3）保羅很肯定地表明：基督徒藉着與

高升的基督聯合，已經得着一切來自天上並屬於天上的屬靈福氣。在 1:20-22 他宣告：基督被高舉升到天上，遠超過一切有能的、有名的，所以祂為教會統管萬有。根據 2:6，凡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的人（2:5），都與基督一同高升，一同坐在天上。所以（3:10）藉着外邦人與猶太人聯合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神在天上向「執政的、掌權的」勝利地顯示神「百般智慧」。因此，聖徒在此時此地的屬靈爭戰，事實上就不是和「屬血氣的」爭戰，而是和在天上與神為敵的屬靈氣之勢力爭戰（見 6:12 及註釋）。

 **1:4 創立世界以前：**參約 17:24。**揀選：**神的揀選是保羅書信裏經常提到的主題（羅 8:29-33; 9:6-26; 11:5, 7, 28; 16:13; 西 3:12; 帖前 1:4; 帖後 2:13; 多 1:1）。本章中他用下列幾種說法來強調這題目：(1)「神……揀選了我們」（本節）；(2)「祂預定我們」（1:5）；(3)「我們也……得了基業」（1:11）（編者註：新國際版譯作「我們也……蒙了揀選」）；(4)「所預定的」（1:11）。**聖潔，無有瑕疵：**見 5:27 同樣的話。聖潔是神揀選所帶來的結果，而非揀選的根據。它一面是指因基督的緣故，神所賜給信徒的聖潔；一面也是指信徒個人的成聖（見出 3:5; 利 11:44; 林前 1:2 等註釋）。

1:5 愛：見 1:4-5 原文譯註；參 3:17; 4:2, 15-16; 5:2。得兒子的名分：見羅 8:23 及註釋。

1:6 得着稱讚：見 1:12, 14。神憑恩典揀選人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

 **1:7 藉這愛子的血：**（編者註：新國際版譯作「藉祂的血」）參 2:13; 彼前 1:18-19。**救贖：**見 1:14; 4:30; 又見羅 3:24; 多 2:14 等及註釋。以弗所人對希臘羅馬買贖的作法很熟悉：奴隸要得自由就須付出贖價。照樣，要釋放罪人脫離罪的捆綁和因之而來律法的咒詛，也必須付出贖價（見加 3:13），這個贖價就是基督的死（此

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⁹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¹⁰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¹¹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得」或作「成」），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預定的，¹²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稱讚。¹³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⁴印記。¹⁴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¹神之民（「民」原文作「產業」）²被贖，使他的榮耀得着稱讚。

感恩與禱告

¹⁵因此，我既聽見你們¹信從主耶穌，²親愛眾聖徒，¹⁶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

1:9¹見弗1:11
2見羅16:25
1:10¹可1:15;
羅5:6;加4:4
2西1:20
1:11¹羅8:28;
弗1:9;3:11;來
6:17²羅8:29;
30;弗1:5
1:12¹弗1:6,14
1:13¹弗4:21;
西1:5²見羅16:
3³約14:16,17
4弗4:30
1:14¹見徒20:
32;見林後5:5
2見羅3:24;弗
1:7³弗1:6,12
1:15¹見徒20:
21²見西1:4
1:16¹見羅1:8
2見羅1:10
1:17¹約20:17;
羅15:6;啟1:6
2出28:3;賽11:
2;腓1:9;西1:9
1:18¹伯42:5;
林後4:6;來6:
4²見羅8:28
3西1:12⁴弗1:
11⁵見羅2:4;弗
1:7

神，²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¹⁷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¹⁸並且¹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³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²豐盛的榮耀；¹⁹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¹能力，是何等浩大，²⁰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¹大能大力，²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²¹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²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²²又將萬有服在

五

1:11 新國際版譯作「蒙揀選」，或作「成為後嗣」。

六

1:17 或作「將一個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

1:19¹弗3:7;西1:29

1:20¹賽40:26;弗6:10²見徒2:24³見弗1:3⁴見可16:19

1:21¹弗3:10;西1:16²腓2:9,10³見太12:32

1:22¹見太22:44;見28:18

處稱為「祂的血」)。

1:9 奧秘：見羅11:25；西1:26等註釋。



1:10 使……同歸於一：（編者註：新國際版譯作「使……同歸在一個元首之下」）保羅在此用的這個詞很有意義，它不但有領導之意，而且也常用來指將一排數字總和起來。用現代說法來表示，可以這樣說：在這個混亂的世界裏，事物無法「總和」起來，一切事物毫無意義，我們盼望有一天，萬事萬物都要在元首基督裏建立一個有意義的關係。



1:11 在他裏面：基督是神計畫的中心。不論是宇宙還是基督徒個人，只有與基督產生關係時，未來的結局才有意義。保羅接下去所說的，不是論到整個世界，而是講到回應神呼召的人。預定的：見1:4-5；又見羅8:29-30等及註釋。

1:12 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能是指像保羅一樣，比許多外邦人先信主的猶太人。

1:13 你們……也：可能指大多數的以弗所聖徒，他們原是外邦人。真理的道：見提後2:15及註釋。受了……為印記：印記在當時是表示所有權及擔保。

1:14 基業：見西1:12；又見來9:15；彼前1:4等及註釋。憑據：（編者註：新國際版譯作「保證」）見羅8:23註釋。

1:15 我既聽見：保羅既在以弗所住過幾年，他說這話聽來很奇怪。也許他是指後來增長頗大的以弗所教會而言，

其中很多人是他不認識的。如果以弗所書是一封傳閱的信（見1:1註釋），則這可能是指保羅聽到整個區域傳來的消息而言，而他只到過其中幾個地方。

1:17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見1:3註釋。他：即父神。

1:18 你們心中的眼睛：你們的心思、悟性或內在知覺。

恩召：見羅8:28及註釋；腓3:14；提後1:9；來3:1。指望：指我們對永生的確定，這是一種客觀性的肯定（見羅5:5及註釋），由我們現在所得着的聖靈作為保證（見1:14）。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榮耀：指我們從神所得的基業（見1:14；西1:12），或指神所得的基業，就是聖徒自己（參詩2:8；賽53:10）。聖徒：見1:1註釋。



1:19 在這節經文中，保羅的用詞是在強調，神那曾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超凡大能大力（1:20），也正是如今在信徒裏面運行並透過信徒工作的大能大力（見腓3:10及註釋）。

1:20 右邊：象徵最高尊榮與權柄的位置。



1:21 一切執政的……一切有名的：這包括與保羅同時代的人所能知道的一切超自然存在物，因為當時許多人不但相信天使與魔鬼的存在，也相信其他生命的存在，而基督卻在这一切之上。今世……來世：見太12:32。就像當時的拉比一樣，保羅也將今世與來世區別出來。今世是邪惡的，來世是指當彌賽亞完成祂的國度時，地上必有完全公義的社會出現。

主題索引

這份根據英文字母排列的主題索引，不但提供有關各主題的主要經文，有時也涉及該經文註釋中的資料，頗有益於讀者參考。

A

- ¹亞倫 (Aaron)
出4:10-12:50; 28至29章; 32章; 民17章; 20:23-29
- ²休妻 (Abandonment)
拉10:3
- ³虐待 (肉體的) (Abuse [physical])
創16:9; 撒下10:4-5; 賽50:4-6
- ⁴亞伯拉罕 (Abraham)
創11:26-12:20; 14:18-24; 15:18; 16章; 18:16-33; 22章; 25:1-11; 羅4章; 加3:6-29; 雅2:20-24
- ⁵亞當及其影響 (Adam)
創1:26-5:5; 路3:23-38; 羅5:12-21; 林前15:21-22, 42-57
- ⁶惡習的捆綁 (Addiction)
箴5:22-23; 耶13:23; 可9:43-47
- ⁷收養 (得兒子名分) (Adoption)
創15:2; 41:51-52; 48:5; 50:23; 出2:10; 申21:17; 弗1:5
- ⁸淫亂 (Adultery)
創35:22; 民5:29-31; 箴2:22 (「奸詐的」或作「不忠實的」); 5:3-10; 5:22-23; 23:27; 31:3; 結23:35; 太19:1-9; 可10:1-12
- ⁹進諫 (Advice)
代上21:1-3; 箴15:22; 但6:2
- ¹⁰用酒 (Alcohol use)
創9:20-25; 利10:9; 斯1:8; 詩104:14-15; 116:13; 箴20:1; 23:29-35; 何4:11; 珥1:5; 太26:27-29; 路1:15; 約2:1-11; 提前5:23
- ¹¹祭壇 (Altars)
創12:7-8; 33:20; 書8:31; 王下16:10-11; 摩3:14; 啟6:9; 16:7
- ¹²野心 (Ambition)
創11:4; 民16:3; 士18:20; 耶45:5; 太20:20-21; 林前7:17, 20, 26
- ¹³神的使者 (Angel of the Lord)
士2:1, 4; 6:11, 14; 詩34:7; 賽31:8-9 (「非人的刀」); 結40:3; 亞12:8
- ¹⁴天使 (使者) (Angels)
出23:20-23; 代下32:21; 伯33:23-24; 詩29:1 (「神的眾子」); 但8:15-16;

10:13; 路1:19; 徒6:15; 林前6:2-3; 來1:7; 彼後2:4; 猶6

^a守護天使 (Guardian)
詩91:11; 結9:1-2; 太18:10; 徒12:15

¹⁵怒氣 (Anger)
代上13:10-11; 伯15:13 (「靈」或作「氣」); 32:2-5, 19; 箴14:29; 但2:5; 徒15:39 (「爭論」); 弗4:26; 雅1:19-20

¹⁶膏 (膏抹) (Anointing)
創28:18 (「澆油」); 出29:1, 7; 40:9; 利8:12; 得3:3; 撒下10:1; 12:3; 16:1, 13; 26:9; 王上19:16; 代下6:42; 詩2:2; 104:15 (「油」); 105:15; 賽61:1; 但9:25; 太3:16 (「降」); 路10:34; 約1:23; 林後1:21; 雅5:14

¹⁷反唯物主義 (Anti-Materialism)
太5:3-12; 路6:20-22; 林前3:3; 弗4:13

¹⁸敵基督 (Antichrist)
帖後2:3-12; 約壹2:18

¹⁹憂慮 (Anxiety)
太6:25-34; 路12:22-34; 腓4:4-9

²⁰使徒 (Apostles)
路6:13; 徒1:26; 8:1; 15:22; 林前9:15 (「使徒的」)「權柄」; 12:28; 15:8-9; 林後12:12; 加1:1

²¹爭論 (Arguments)
伯18:2 (「尋索言語」); 徒15:39

²²約櫃 (Ark of the covenant)
出16:34; 25:10-22; 民4:5; 7:89; 書6:9; 撒下4:5, 7, 11; 撒下6:7; 王上8:1-6; 8:9; 代上13:9-14; 15:2; 代下35:3

²³哈米吉多頓 (Armageddon)
書12:21 (「米吉多」); 17:11; 士1:27; 5:19; 王上9:15; 王下9:27; 23:29; 亞12:3; 啟16:14-16; 19:19

²⁴高升 (Ascension)
詩27篇; 路24:36-53; 約16:5-16; 徒1:1-11; 弗4:7-13

²⁵得救的確據 (Assurance of salvation)
詩37篇; 羅8章; 提後1:8-12; 約壹2:28-3:24; 5:9-13

²⁶代贖 (Atonement)
賽27:8-9; 53:5; 結16:63; 約1:29;

羅3:25

²⁷心態 (Attitude)

^a人的心態 (Of man)
創4:5-7; 詩73:3-5; 77:12; 腓4:8; 西3:2

^b神的心態 (Of God)
詩81:11; 86:11; 傳11:10; 賽1:11-14; 耶17:10; 珥2:13

B

²⁸浸禮 (Baptism)

太3:6, 11; 可1:4, 8; 路12:50; 約3:23-25; 徒8:14-17; 19:5; 羅6:3-5; 林前10:2; 來10:22; 彼前3:21

^a聖靈的洗 (Of the Holy Spirit)
太3:11, 16; 路3:16; 約1:32-33; 3:5; 徒1:5; 2:1-4, 38-39; 8:14-17; 9:17-18; 10:44-48; 19:1-6; 林前12:13; 多3:5

²⁹屬 (Belonging)

尼10:36

³⁰伯利恆 (Bethlehem)

創35:19-20; 士12:8-10; 得1:1, 19-22; 4:11; 撒下16:4-13; 撒下23:14-17; 代下11:5-6; 彌5:2; 太2:16-18; 路2:1-7, 4, 11

³¹賣友 (Betrayal)

詩41:9; 109:1-3; 耶40:16; 41:6-7; 俄7; 太26:14-16, 49, 75; 可14:10-11, 45, 72; 路22:47-48, 61-62

³²苦 (苦毒) (Bitterness)

得1:13, 20-21; 伯15:13 (「靈反對神」); 38:2; 詩140:10

³³責怪 (Blame)

^a責怪神 (God)

創42:28; 出16:3; 得1:13, 20-21; 王下3:10; 伯35:12-13; 詩88:6; 箴19:3; 傳5:19-20; 耶2:29; 4:10

^b責怪人 (Others)

創16:5; 士19:25; 20:6; 王上17:18, 20; 何4:4

³⁴純正 (Blameless)

撒下22:24; 詩26:1; 84:11; 101:2; 箴20:7; 多1:6

³⁵褻瀆 (Blasphemy)

出20:7; 利24:13-23; 太9:1-8; 26:57-67; 可3:20-30